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8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30号):

- 1.主要内容
- 2013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年报全面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①上市公司在项目投资管理方面不能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 ②股东大会对重大投资项目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仍对重大项目投资出具批准文件,上市公司未能完全独立决策
 - ③公司治理有待加强
 - ④公司合同存在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活动的实质;还存在相同经济业务签订的合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管理应进一步加强。
- ⑤个别董事未参加股东大会
- ⑥个别董事未参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⑦中国证监会处罚不规范

2013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监事张晋安、王金涛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票为空白,但是对外披露的提名监事票为同意,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2)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内幕信息登记不到位,未将重大投资项目作为内幕信息进行管理。2011年4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洁重工机械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决策,未按照内幕信息登记表中有关记录,违反了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整改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组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项培训学习;同时,由公司重大事项内报部督促,关联交易等另一方面,公司相关人员严格对照《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股份”)于201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并于2014年3月8日披露了《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存款、保本保收益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董事会总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 2.产品代码: CNYAQKF
- 3.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及收益。
- 4.流动性特点:高,本产品开放赎回根据账户要求确定,通常较短,可以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 5.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
- 6.委托认购日:2014年8月4日
- 7.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4日
- 8.产品最长存续期:3年
- 9.认购本金:(小写)1,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圆正
- 10.认购费率:3.80%(含)以下
- 11.收益计算方式:每个开放日的收益=(认购本金+前期累计收益)×收益率×收益期/365
- 12.预计开放日个数:1个
- 13.预计开放日期:每25天至下一个开放日(可选),第1开放日:2014年8月29日。
- 14.收益计算:公司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及收益计算基础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单利形式计算。
- 15.认购本金/认购本金至还款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 16.收益计算基准:A/365
- 17.赎回: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下一个开放日(不含)为一个收益期。
- 1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赎回时提前终止或提前到期时,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或提前到期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 19.提前终止条款: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或被动提前终止,如果银行在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或赎回支付。
- 20.提前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利在开放日赎回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利息的支付,如公司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公司在未来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提前赎回则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4年7月2日通过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董事,并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参会表决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斌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李致政先生、陈斌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天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天转债”将于2014年8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华天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付息期: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

●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付息日:2014年8月12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2日

●本次“华天转债”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1日,凡在2014年8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4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华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0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华天转债”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华天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华天转债
- 2.债券代码:128003
- 3.发行总额:公司公开发行46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300万元;
- 4.转股期限:华天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3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止;
- 5.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3%,第六年1.5%。
- 6.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 (1)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14-069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5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公司修订,完善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并经2013年11月14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于2013年12月20日下发,对合同的分类、合同的订立、审批、履行、变更与终止以及各合同的档案管理、督促检查与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要求各单位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此办法的相关规定。

(2)针对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整改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进行了考试,进一步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同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管理。

三、2014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号:

- 1.主要内容
- 公司于2013年10月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晶光电”)垫付房租修理费用426万元;2014年3月24日收回该款项。公司持有石晶光电36.22%股权,同时石晶光电与公司同为方国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者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有关规定。
- 2.整改措施
- (1)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9.94万元。
- (2)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内容进行了更正并于2014年4月11日公开披露。
- (3)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一致认为基本制度总体运行良好,符合公司实际,但有些制度在执行上职责、责任追究不够明确,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为此,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并经2014年4月24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下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进行明确。
- (4)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组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内容包括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同时,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组织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进行了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培训,主要包括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通过上述措施,强化了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四、2014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事项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58 号)

- 1.主要内容
- 2013年10月24日,你公司为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26万元资金作为垫付其房租修理费用,占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

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2.整改措施
- (1)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9.94万元。
- (2)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内容进行了更正并于2014年4月11日公开披露。

(3)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一致认为基本制度总体运行良好,符合公司实际,但有些制度在执行上职责、责任追究不够明确,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为此,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并经2014年4月24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下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进行明确。

(4)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组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内容包括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同时,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组织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进行了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培训,主要包括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通过上述措施,强化了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2014年4月3日,公司执行回购款或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条件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并披露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严格履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相关规定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21万元,每股收益0.06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465,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2,327,550,000元,该次现金分红已于2014年6月实施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65,51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份数为37,500,000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010,000股,增幅8.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46.551	50.301
年初净资产(亿元)	231.52	231.52
本期现金分红(亿元)	23.276	23.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5	0.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3.00
现金分红率(%)	10.04	10.04
每股派息(元)	0.05	0.05
每股派息率(%)	0.005	0.005
每股净资产(元)	3.85	4.16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0.129	0.129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二)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为21,521.52万元。本期新增代表在报告期内2014年实现的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发行上限,即37,500,000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五)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六)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七)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八)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九)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一)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二)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三)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四)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五)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六)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七)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八)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十九)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一)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二)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三)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四)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五)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六)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七)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八)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十九)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十)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十一)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十二)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十三)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